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优质课堂评选办法

(2018年7月印发实施 2025年6月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与创造性，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育人实效，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与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师风为引领，倡导严谨治学、爱岗敬业的教学理念，推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

第三条 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教学内容须符合课程标准，教学方法应体现科学性与创新性，形成特色鲜明的教学风格与艺术，充分发挥优质课堂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优质课堂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标准程序，确保评选过程透明、结果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质量管理处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和质量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质量管理处与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为成员

的优质课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处。

第六条 校级优质课堂评选工作在优质课堂评选工作组的领导下进行，由质量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参评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从事教学的我校在职任课教师（含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且连续授课两年及以上；

（二）具有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同一名教师一学期内教授两门及以上课程，只能申报一门课程，已入选优质课堂的课程不得重复申报；

（四）近两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五）近三年未获“优质课堂主讲教师”荣誉称号；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且服从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申报与推荐：

（一）参评教师填写《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申报表》（详见附件1），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初审汇总。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第2周。

（二）各教学单位对《申报表》进行初审，按不超过任课教师总数15%的比例推荐（外聘教师不纳入基数）至质量管理处，

推荐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优质课堂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上报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第3周。

（三）在学期末，参评教师提交教案（含授课计划、课程诊断报告、成绩分析单）至质量管理处。

第九条 考核与评价：

（一）依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评选标准》（详见附件3），从教学规范（20分）、资源应用（10分）、课程示范（30分）、学生评价（20分）、教学效果（10分）、教学资料（10分）六个维度进行考核。

（二）如参评学期教师出现教学事故、同期其他非申报课程教学水平经查实认定较差等情况，则取消参评资格。

（三）综合评分低于85分，或任意1项指标得0分者直接淘汰。

（四）质量管理处将优质课堂评价结果汇总提交给学校优质课堂评选工作组，由其对申报评选优质课堂教师的课堂进行综合评议，按照“优中选优，宁缺勿滥”原则，得出最终评选结果。

第十条 结果公示与反馈：

质量管理处将审核通过的优质课堂名单及时在全校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五章 评选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对入选优质课堂的教师授予“优质课堂主讲教师”荣誉称号，并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资助标准根据课程类型及学

期授课课时分段设定如下：

课时分段（不含线上学时）	资助金额
≤24 学时	1500 元
25-47 学时	2500 元
≥48 学时	3500 元

第十二条 获得本项荣誉的教师须面向全校上公开课，具体安排由质量管理处结合工作实际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获得本项荣誉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在评先评优以及职称评定等方面，将享有优先权或获得相应的加分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每年根据学科发展及教学反馈，由质量管理处牵头修订评选标准，确保科学性与适应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申报与推荐表
2.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推荐汇总表
3.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评选标准

附件 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课程所属部门				参评课程	
所在部门			授 课 周	第____周至第____周	
课程性质	☐ 公共课 ☐ 专业课 ☐ 实训课			授课课时	
参 评 教 师 是 否 获 得 “ 优 质 课 堂 主 讲 教 师 ” 荣 誉			☐ 是（_____年____月） ☐ 否		
教学资源使用平台名称及网址					
参评课程授课情况					
序号	授课班级	授课周	授课校区	授课教室	授课节次
1					
2					
3					
4					
5					
6					
课程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XXXX 年 上/下 学期优质课堂申报与推荐汇总表

教学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姓名	职称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时	授课班级	授课时间及地点	备注
1						列出所有班级	例：周一（1-2 节），东湖知 新楼 314； 周三（3-4 节），马坡岭一教 105	如有实 训课， 注明时 间。
2								
3								
4								
5								
6								
7								
8								

附件 3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堂评选标准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规则	评定方式	执行部门
教学规范 (20 分)	1.教学资料齐全(5 分)	教学进度表、课件、教学日志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每缺 1 类文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	教务处
	2.课堂秩序良好(5 分)	课堂纪律良好，学生到课率达 95%以上，无迟到、早退、玩手机等现象。	到课率 < 95%或违纪次数 > 3 次，计 0 分。	日常教学检查。	
	3.教学进度合理(5 分)	教学进度符合教学计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完全符合计 5 分；延迟 ≤ 2 周计 3 分；延迟 > 2 周计 0 分。	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	
	4.教学单位管理规范（5 分）	课程所在的教学单位对本课程的管理规范。	组织开展公开课至少 1 次，未达到计 0 分。	听课记录。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
教学资源应用 (10 分)	5.教学资源应用(10 分)	全程使用指定平台发布课程通知、作业、互动；每学期新增 ≥ 3 项原创资源（如微课、题库）；每周 ≥ 2 次线上答疑，学生参与率 > 80%；结合教材开发或引入案例。	完全达标计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	后台抓取平台数据（登录、资源量、互动），督导随机抽查课程页面；听课记录。	质量管理处
课程示范作用 (30 分)	6.课程示范作用（30 分）	从教学目标与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学生参与与效果、教学资源与规范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取平均分进行横向比较，排名前 30%权重为 1，前 30%—50%权重 0.8，50%以后权重 0.6。	优质课堂听课单。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规则	评定方式	执行部门
学生评价 (20 分)	7.学生测评(10 分)	学生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评价。	学生教学测评分处于所在教学学院（部）前 30% 权重为 1，后 70%权重 0.8。	查看教务管理系统。	教务处
	8.学生调查问卷(10 分)	从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参与度、教师教学态度及学习效果等维度收集学生对当次课堂教学的反馈。	总分按权重折算后计入总分。	随机问卷调查班级总人数的 30%以上学生。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
教学效果 (10 分)	9.学习成绩(10 分)	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平时作业成绩等。	合格率 $\geq 80\%$ 且优秀率 $\leq 20\%$ 计 10 分；合格率 $\geq 70\%$ 或优秀率 $> 30\%$ 计 8 分；合格率 $< 70\%$ 计 0 分。	审核班级课程成绩与成绩分析表。	教务处
教案 (10 分)	10.教案（10 分）	教案（含授课计划、课程诊断报告、成绩分析单）设计合理、规范。	等级为优秀权重为 1，良好权重 0.8,其他计 0 分。	检查教学资料。	质量管理处

说明：1.当堂课到课率的应到人数，经过程序批准请假的学生可不计入。

2.6 个评价维度有 1 项计 0 分者淘汰。

3. 体育与艺术类课程因教学形式特殊性，其“教学资源应用（原 10 分）”指标按以下方式调整：**5 分转入“教学单位管理规范（原 5 分）”**，合并后该维度总分 10 分，要求如下：课程所在教学单位需组织该课程教师开展公开课至少 2 次（原要求为 1 次），未达标者计 0 分。**剩余 5 分转入“课程示范作用（原 30 分）”**，合并后该维度总分 35 分，评价时需重点考察：实践教学设计的创新性与规范性（如安全操作、器材利用率）；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合（如体育精神、艺术审美引导）。其他评价维度的指标与规则保持不变。